

大澳漁民 近岸作業協會

通訊地址：大澳吉慶後街 49 號 2 樓 電話：29858033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李華明主席

李議員：

有關建議修訂（漁業保護條例） 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 意見書

就有關建議修訂（漁業保護條例）（第 171 章）諮詢公眾意見，為此本會對“研究報告顯示在過去十年，香港大部份水域的漁獲下降了超過百分之五十，而魚苗的產量則減少了百分九十，研究對十七種魚類品種進行評估，其中十二個品種出現嚴重的過度捕撈，而其餘的亦已可捕撈量極限，研究報告指出本港水域的資源已“被過度捕撈”表示不滿。為甚麼避而不談“挖沙回泥”破壞海洋生態，造成上述的不良後果。我們漁民指出政府日後盡量避免填海造地，挖掘海沙回泥，赤臘角機場以北海面毒泥坑，應終止有毒污泥卸入，保證海洋生態不受污染。

本會同意進一步紓緩捕魚活動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所造成的壓力，以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至可持續水平，提出如下的意見和建議：

-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和限制新捕魚船隻加入
 1. 本會認為設立捕魚牌照制度是可取，申請手續要簡易發牌，牌照簽發及續期的費用不超過 200 元，捕魚牌照可以轉讓，捕魚許可証應該可以轉讓，漁船的租用，請列明條例細則。海事條例船上驗船設備也要簡化，檢驗船隻大船兩年驗一次，小船三年驗一次，P4 汽油舷外機舢舨豁免檢驗船隻。
 2. 限制新捕魚船隻加入，本會有所保留，本港漁民一向以來從事捕魚維生，魚信好的出海捕魚，魚信不好在陸上當工人，甚至有漁民在香港經濟繁榮將漁船賣掉，在陸上當工人或小本經營。當香港經濟受世界經濟衰退影響，香港經濟低迷，香港工人失業，漁業好景，漁民從新造船出海捕魚，非漁民不能做到的，不能限制上述情況的漁民加入。
- 設立漁業保護區
 1. 我們認為香港建設大都會，漁民首當其害，挖沙回泥漁民損失慘重，雖然政府發放些微所為特惠津貼，無法彌補漁民失去長遠的利益，香港有今時今日，保持大都會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全靠填海造地建新機場及西九龍等，漁民作了犧牲品，雖然如此，但是香港漁民對社會作了有益的貢獻。
 2. 北大嶼山及索罟群島十多年前經過挖沙之後，尚未回復海洋生態，無魚可捕。本會收集漁民意見，建議在適當地點設立漁業保護區“人工魚礁”投放魚苗放養。

3.大澳漁民目睹最少有五艘船隻在大嶼山水域電魚及毒魚，國內船隻電魚，本地船隻毒魚，執法部門應加強巡查可疑船隻。

• 實施全港性的「休魚期」

本會諮詢大澳漁民意見，原則上不反對全港性每年一度「休魚期」，應與國內同期執行。如何解決他們一家生活費開支，船隻、引擎、電器、生產工具等受損，須要一筆金錢維修才能恢復生產。當局要落實具體資助政策，以現金補助解決漁民兩個月生活費開支及協助漁民恢復生產才執行。



大澳漁民近岸作協會會長：張志榮
主席：黃容根

2005 - 4 - 18